#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報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規定。

二、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93905B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如下：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研組長、高一級導師、高二級導師、高三級導師、國三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 1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人，共 15 人。

本會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欲進入本校就讀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下置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。

三、各委員由校長聘請之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滿得連聘之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審議本校多元入學條件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注意事項。

二、審議優先免試入學之各國中參與本校之人數，分配各優先免試入學之國中優先免試入學名額，並覈實計算。

三、辦理各項招生作業（報名、審查、錄取、報到）及相關工作。

四、審議本校音樂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五、審議其他與招生有關事項。

肆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主持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。

本會依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